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佳威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电子化学试剂生产项目（二期）安全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四川佳威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址	四川省遂宁安居化工园区四川佳威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简介	产能为 4150 吨/年，建设内容：电子级产品：异丙醇 1000 吨/年、丙酮 1000 吨/年、无水乙醇 1000 吨/年、冰乙酸 1000 吨/年，副产品：异丙醇 75 吨/年、丙酮 30 吨/年、无水乙醇 15 吨/年、冰乙酸 30 吨/年，高纯电子化学试剂生产项目产品净化灌装设备及配套设施。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万军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李中清、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4. 7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6. 1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6. 4. 13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四川佳威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电子化学试剂生产项目（二期）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其安全风险是可控的，能够达到安全的可接受程度。本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发布，第 79 号修正）、《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自贡荣县销售分公司度佳加油站改造项目（加油部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自贡荣县销售分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地址	度佳镇果子塘村一组			
	项目简介	增设箱式 LNG 撬装设备 1 座(含 60m3 卧式储罐 1 座、单泵撬 1 套)，设置 1 台双枪加液机，增设 1 座成品空压机房，增设相关配套管线及附属设施等。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万军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李中清、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3. 10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4. 10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6. 3. 19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自贡荣县销售分公司度佳加油站改造项目（加油部分），其站址选择、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管理及事故应急救援、安全设施落实情况、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危险化学品经营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的要求，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经营条件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泸州胜利油田卓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阳104 液化天然气（LNG）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泸州胜利油田卓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泸州市叙永县落卜镇河西社区大树街 262 号			
	项目简介	泸州胜利油田卓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泸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 E）WH 安许证字（2023）05）【备注：生产地址：叙永县合乐苗族乡复兴村（108 井）；叙永县落卜镇河西社区（104 井）】，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许可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天然气）：19008 吨/年。（备注：规模为 104 和 108 井总量）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万军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周汉国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李中清、吴爱霞、徐裕、潘永华、周玉长、吴立军、石金海、王智、周汉国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石金海、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12. 19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4. 16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6. 1. 31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泸州胜利油田卓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阳 104 液化天然气（LNG）站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管理，生产场所及辅助配套区域、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及措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第 89 号修订）、《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原川安监〔2012〕109 号）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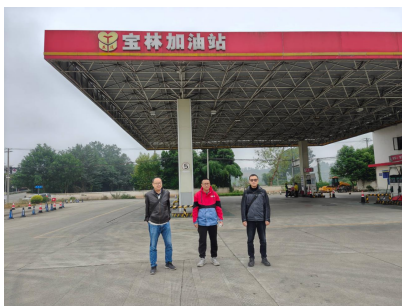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项目性质	其它
	项目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施家坪			
	项目简介	带储存经营: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不带储存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仅限票据交易]、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仅限票据交易]、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仅限票据交易]、丙烷[仅限票据交易]、氢[仅限票据交易]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万军	
	项目评价组长	石金海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李中清、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3. 4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6. 3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石金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6. 4. 24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64 号，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55 号,原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修改)、《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原川安监（2012）24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文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和储存的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成都郫县安彭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安宁村三社			
	项目简介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成都郫县安彭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加油站设置了2具 30m³92#汽油罐（停用1个），1具 30m³95#汽油罐，1具 30m³0#柴油罐，汽柴油总容积 90m³，按规范折合总容积为 75m³（柴油折半计算）。因此，按照等级划分标准，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成都郫县安彭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万军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王智、周汉国、吴立军、吴爱霞、潘永华、徐裕、周玉长、唐洪林、石金海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4.7.9	报告提交时间	2026.3.12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6.1.24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成都郫县安彭加油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79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省益通石油有限公司邛崃宝林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业主	四川省益通石油有限公司邛崃宝林加油站		项目性质	其他
	项目地址	邛崃市文君街道宝塔社区2组124号			
	项目简介	四川省益通石油有限公司邛崃宝林加油站油罐储存能力为1个30m³ 95#汽油罐，：1个30m³ 92#汽油罐，1个50m³ 92#汽油罐，1个50m³ 0#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135m³（柴油折半计）。 因此，按照等级划分标准，本站属二级加油站。			
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组	评价机构	四川金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军林	
	技术负责人	朱健	过程控制负责人	崔风	
	项目评价组长	周汉国	报告编制人	石金海	
	报告审核人	于在明	项目安全评价师	潘永华、石金海、唐洪林、徐裕、周汉国、吴爱霞、王智、吴立军、周玉长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周汉国、王智、周玉长、石金海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签订合同时间	2025.10.13	报告提交时间	2026.1.14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周汉国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2025.11.03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益通石油有限公司邛崃宝林加油站符合《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79号令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所规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